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8. 10
收文章 279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015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建平17街157號9樓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以甄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yc6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5118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
使用辦法」業經本府115年7月28日府法制字第1151163697A
號令修正發布1份，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7月28日府法制字第1151163697B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116369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繳納代金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一、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二、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

（一）地面以下為流沙層、岩石層或其他特殊地質。

（二）為山坡地或特殊地形。

三、因辦理增建或變更使用執照，需增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因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

第四條 前條代金之計算公式為：代金總額(新臺幣)=[(造價係數×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之。

第五條 第三條之申請，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繳納代金。

第六條 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由主管機關用於統籌集中興建、購置或管理維護防空避難設備，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依前條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之機關(單位)管理維護；必要時，該機關(單位)得委託其他機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